

臺灣省新竹市第十九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新竹市第十九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埔頂聯里


所轄里別

龍山里、科園里、埔頂里、新莊里
關東里、金山里、仙水里、仙宮里


龍山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萬福	27年6月2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中國國民黨	國小畢	現任龍山里長(14、15、16、17、18屆里長) 龍山社區理事長、龍山巡守隊副隊長、龍山福德宮主任委員、龍山國小八十周年校慶籌備會主任、東區調解會主席、東區基層建設會副會長、龍山長青會創會長	熱心教育關懷弱勢 社區營造終生學習 道路交通網路接軌 美化綠化科技家鄉 排水系統功能整合 科技e化新圖書館 交通順暢停車便利 全力爭取光埔計畫區內興建里民與社區活動中心


新莊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謝文烽	52年4月5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中國國民黨	工專	第18屆里長	誠摯的服務 做里民須要的事 成就平安健康和諧的社區

科園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徐兆生	47年4月27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龍山國小 光武國中 新竹市世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一電子科	徐氏宗親會理事、文瓊山福德宮總幹事、河南公會總幹事、徐氏福星公祭紀念會總幹事、龍山信託公司專業總經理 曾任：中興砂晶公司副理、香港佳華公司工程師、山東省海灣電子高級工程師	1.加強社區警民聯防，成立社區巡守隊，讓大家的家安全。 2.加強科園路及社區主要幹道美化，期望科園里公園化。 3.推動企業及里內商家認養社區公園及公共設施，讓社區環境精緻化，營造科園里新風貌。 4.加強媽媽教室及才藝教室功能，增設職技課程如電腦、語言等課程，舉辦成果展示及增加社區社團表演機會，舉辦各節慶之活動，提高里民參與感及認同感。 5.串連靜心湖與愛民公園之景觀步道，推動科園里一日遊，號召社區商店及餐館發展地方特色，提升社區整體價值。 6.規劃社區空地，增加里民運動及休閒場所。 7.整合社區媽媽、志工等人力，加強老人及弱勢關懷照顧及社區服務。 8.架設科園里網站及里長伯facebook，擴大里民意見管道，讓社區資訊更公開。 9.籌設科園里公有社區圖書館，活用政府及民間資源，提升里民精神生活。


關東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劉聲正	48年4月2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內思高工畢業	關東國小家長會委員、常務委員、關東橋派出所民防隊員、開台金山寺義工、關東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關東文化建設促進會總幹事、新竹市東區關東里第十七屆、十八屆里長。永新印刷廠負責人。	全心全力，熱心誠意為里民鄉親服務。


金山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2		何逸人	46年6月20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無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碩士	信芳藥局負責人現任新竹市藥師公會理事長 臺灣省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第二十四屆理事長 新竹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第六屆第七屆理事長 教育部用藥安全反毒宣導講師	1.成立社區巡守隊，加強維護居家安全。 2.里民關懷普及化，落實居家健康照護。 3.路邊停車效率化，住商和諧共創雙贏。 4.社區活動資訊化，電子報人人誇。 5.K書中心制度化，專人輔導學子研習。 6.公園綠地再美化，厝邊隔鄰笑哈哈。 7.創新社區新形象，竹塹科園我最夯。


金山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曾信男	30年8月17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二重國民學校畢	東億家俱行負責人 千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忠聯總經理 本里第16、17、18屆里長	一、信男為全職里長。 二、全方位營造社區綠美化，維護公園整潔，幸福金山里。 三、誠懇待人，做事認真。 四、爭取新竹縣市政府、科管局于高鐵橋下開闢外環道路直通園區，改善光復路擁塞。 五、爭取監視器、消防設備維護安全。 六、爭取社區健康運動設施，維護健康。


仙水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3		潘嬰娣	48年2月10日	女	臺灣省新竹市	中國國民黨	高職	科園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龍山國小、光武國中家長常務委員 科園國小家長顧問 新竹市女童軍會理事 幼女、蕙質女童軍團團長	熱誠 服務 奉獻 創新融合 社區再造


仙水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明志	37年1月25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中國國民黨	初中	本市第15、16、17、18屆里長 新竹市東區仙水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新竹彰化同鄉會副理事長 國際關東獅子會理事 仙水里鎮安宮管理委員	一、排解紛爭，協助中低收入戶，關懷獨居老人。 二、做好基礎建設工作，維護「路平」、「燈亮」、「溝通」基本需求。 三、維護環境整潔衛生，辦理消毒工作。 四、提升居住環境品質與綠美化。

埔頂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慶田	47年9月12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龍山國小 光武中學 龍華工專畢業	教育部桃竹區身心障礙安置委員 新竹市智障福利協會理事 常務理事 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個案權益委員會委員 現任：京鼎開發建設公司經理	改造老鄰里 注入新活力 加強警民聯防 維護里民居住安全 爭取公車路線 讓學生 老人行的方便 結合清交大資源 輔導弱勢家庭學生課業 結合鄰里志工 加強環境維護及改善 提升居住品質 關懷弱勢里民協助申請各項補助 倡導兩性平權 結合社區大學提升婦女多元學習

仙宮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張水源	29年2月25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中國國民黨	初中	1.仙宮里里長。2.仙宮巡守隊隊長。3.里長聯誼會常務理事。4.竹蓮國小家長會副會長。5.豐源牧場負責人。	服務鄰里，建設仙宮。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9年6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9年2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9年6月11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1、2情形之一者，有新竹市第19屆里長選舉投票權（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圖	號	次	號	次	姓	名
○	○	○	○	○	○	○
○	○	○	○	○	○	○

四、選舉票顏色：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後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94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6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98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2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務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103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04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5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6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107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108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09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0條（第八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113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者，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144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14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反賄選刊登選舉公報資料：

1.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電話：0800-024-099

2. 有效的檢舉方法：

(1) 五大重點抓賄選：人、事、時、地、物
看清楚幾個人、他的長相特徵、使用什麼交通工具（車型、車色、車號）等。
向誰、什麼時間、在那裡、用什麼方式賄選。

(2) 碰到權腳來賄選，你該怎麼辦？
儘量保留鈔票或物品上的指紋。
準備小型錄音機或照相機、錄影機，秘密錄下或拍下買票當時的對話及影像。
買票當時，如有第三人在場，就可作證。
想辦法探出對方買票的路線、通訊工具、連絡方式、集會地點或資金來源。

(3) 怎麼抓大尾的？（針對候選人或幕後主導者）
通訊工具：主導者、候選人跟權腳之間用什麼方式互通消息。
連絡方式：利用什麼名目、關係來進行集會（例如：同鄉會、宗親會等）
權腳網路：買票的過程中經過幾手，以及如何散發財物。
資金流向：來源、發放時機、地點、方式等。

(4) 對檢舉人之保密與保護：
依照正人保護法及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處理檢舉賄選事件注意事項，秘密檢舉人姓名跟身分絕對保密，檢舉人的資料也將另外以封袋保存，起訴後也不隨卷移送法院，百分之百確保檢舉人的安全。

你賄選我翻臉

人人都是廉政決勝點

賄選 假笑面 當選 隨變面

檢舉基層選舉賄選行為經查證屬實者，可獲檢舉獎金新台幣五十萬元整

檢舉專線：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永久服務)

法務部網址：http://www.moj.gov.tw

反賄選 斷黑金

新竹市第19屆里長選舉埔頂聯里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住址	投開票所名稱	所轄里、鄰範圍
055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574號	龍山國小一年一班教室	龍山里1至4鄰
056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512號	光武國中201班教室	龍山里5、6、7、12鄰
057	新竹市長春街118巷36之1號	長春福德宮活動中心	龍山里8至11鄰
058	新竹市民享一街123號對面	三福宮	科園里14鄰、16至21鄰
059	新竹市科學園路171號	科園國小客語教室	科園里2至7鄰
060	新竹市科學園路171號	科園國小一年一班教室	科園里1鄰、9至13鄰
061	新竹市科學園路171號	科園國小一年三班教室	科園里8鄰、15鄰、22至26鄰
062	新竹市埔頂路158巷15號	埔頂里集會所	埔頂里10至17鄰、20鄰
063	新竹市埔頂路193號	慈雲庵	埔頂里1至9鄰、18、19鄰
064	新竹市新莊街263號	新莊里集會所	新莊里1至8鄰21、22、23、25鄰
065	新竹市新莊街252號	新莊幼稚園〔櫻桃班〕	新莊里9至20鄰、24、26鄰
066	新竹市關東路53號	關東國小一年孝班	關東里1至5鄰、17鄰、20至21鄰
067	新竹市關東路53號	關東國小一年義班	關東里6至16鄰、18鄰、19鄰、22鄰
068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163巷53弄1-4號	金山里集會所	金山里9至19鄰
069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89巷88號	新科國中地球科學實驗室	金山里1至8鄰
070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89巷88號	新科國中社會科教室	金山里20至27鄰
071	新竹市安康街5巷1號	新竹市東區老人文康中心	仙水里1、5、6、7、11、12鄰、14至19鄰
072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525巷27號	鎮安宮活動中心	仙水里2至4鄰、8至10鄰、13鄰
073	新竹市寶山路452巷7弄對面	仙宮土地公活動中心	仙宮里全里